

泉教审〔2019〕4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同意筹设惠安亮亮中学的 批复

惠安县亮亮教育基金会：

你会报送的《关于申请筹设惠安亮亮中学的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筹设惠安亮亮中学。学校地址设在惠安县惠西片区。

二、学校为全日制非营利性民办中学，举办者惠安县亮亮教育基金会。

三、学校筹设期间不得招生。

筹设期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三年。筹设期内达到办学设置标

准的，按照行政程序申请正式设立；逾期未达到办学设置标准的，举办者应重新申报。

特此批复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9年4月12日

抄送：惠安县教育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2日印发
